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7月31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英威腾”）签订了《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双方设立合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的股东包括英威腾、前海弘盛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00%
2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4,200	28.00%
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4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4.33%
	合计	15,000	100.00%

近日，经友好协商，前海弘盛与黄申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弘盛同意将其持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 28%的股权以人民币 6,16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申力先生，英威腾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弘盛不再持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权限在欣旺达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欣旺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黄申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系英威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英威腾董事长、总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2号厂房3楼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科孟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黄申力（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系在深圳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甲方占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 28.00%的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电动汽车驱动公司 28.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

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转让方将其占电动汽车驱动公司 2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16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二）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集中资金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弘盛不再持有电动汽车驱动公司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